

臺中市立圖書館 總館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招募目的

臺中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鼓勵城市閱讀風氣，推動書香社會，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提供市民參與圖書館服務機會，貢獻其智慧與經驗，達成閱讀推廣及終身學習之目的。

二、招募對象

- (一) 閱覽志工：具服務熱忱，能協助圖書上架、尋書等工作，並能配合館方排定時間服務，不遲到早退。
- (二) 故事志工：口語表達流利，無不良嗜好，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喜愛接觸人群，對說故事有高度興趣及熱忱，有經驗者尤佳。
- (三) 資料整理志工：熟悉文書處理作業，協助貼置條碼及各類標籤，需要細心及耐心，並可配合內部訓練操作圖書館藏系統。
- (四) 數位資源推廣志工：口語表達流利，無不良嗜好，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喜愛接觸人群，對數位資源有興趣或熟悉行動裝置操作者。
- (五) 行政組：熟悉文書處理及資料處理等各項作業、具細心及耐心尤佳。
- (六) 活動組：對活動企畫有興趣及具服務熱忱，具經驗者。
- (七) 以上志工依個人意願及專長分組招募；須至少於本館服務1年，並能配合參加志工培訓及實習者。
- (八) 願遵守本館志工管理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服務項目及內容

可依報名志願選擇服務組別，並經館方面談審核通過。相關志願服務內容及時間如下：(※各組別實際需求人數另行公布)

| 服務組別 | 服務內容 | 服務時間 (採事先排班制) | 備註 |
|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|
| 閱覽組 | 1. 協助圖書上架、整架、尋找預約書等工作。 2. 另徵綠手指志工，協助維護館內植栽。 | 週二~週六 09:00至12:00 14:00至17:00 18:00至21:00 週日 | 每月可服務至少6小時。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| | 09:00至12:00 14:00至17:00 | |
| 故事組 (故事志工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圖書館例行性說故事活動 2.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相關活動 3. 配合「故事媽媽巡迴車」至偏鄉小學、社區、社福團體等說故事活動(館方接送) 4. 兒童故事劇排練 | 【平日】 平日白天可配合活動排練或參與故事劇活動者 【週六、日】 10:30-11:10 14:30-15:10 或配合館方閱讀推廣說故事活動 | |
| 資料整理組 | 贈書整理、書目資料檢查及整理、圖書加工及其他支援事項者 ※備註：歡迎具有相關專長之學者或新住民能協助審查東南亞書籍，幫忙挑選、推薦好書。 | 依館方排定 | |
| 資訊組 (數位資源推廣志工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活動時，協助民眾加入本館相關社群平台 2. 協助推廣數位資源 3. 擔任數位資源課程研習助教 | 依館方排定 | |
| 行政組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志工團文書處理及相關行政庶務 2. 協助志工聯繫及臨時交辦事項 | 依館方排定 | |
| 活動組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閱讀活動辦理 2. 參訪導覽及攝影協助 3. 臨時交辦事項 | 依館方排定 | |
| ※任務支援：依館方需要，志願者可跨組機動支援各類短期臨時性活動。 | | | |

四、服務地點：臺中市立圖書館(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2段158號)

※「臺中綠美圖」未來落成啟用後，中市圖總館將遷至新館舍，位於水湳智慧城(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)。本次招募志工將依意願調查可轉至新館或留原地服務。

五、招募方式

以下方式擇一報名，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，一經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
(一) 紙本報名：

1. 至本館服務台索取報名表，填妥後並浮貼二吋相片1張(背面請註明姓名)，繳回至本館服務台受理報名。
2. 將上述資料郵寄至406041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2段158號 臺中市立圖書館推廣輔導課收(信封註明『臺中市圖書館志工招募報名』)。

(二) 電子郵件報名：至本館官網下載簡章報名表電子檔，填妥後寄至 yu581020@taichung.gov.tw 及 158libvolunteer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加註『臺中市立圖書館志工招募報名』，並請附上相片電子檔。

(三) 招募相關資訊請上臺中市立圖書館網站 (www.library.taichung.gov.tw/public/)，洽詢電話：04-24225092分機552 邱小姐。

六、資格審查

通過初步書面審核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談時間。

七、訓練及實習

參與本館招募遴選合格之志工，將予以3個月實習期(服務值勤需滿12小時)，並應完成以下訓練。

(一) 6小時基礎訓練：

1. 已取得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於確定錄取後繳交影本，免參加基礎訓。
2. 未取得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自行上網至臺北市政府「台北e大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/>)線上課程，取得基礎訓練6小時之結訓認證。

- (二) 8小時文化志工特殊訓練：全程參與者，將核發特殊訓練結業證書(上課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另行通知)。
- (三) 實習期間可投保志工團體意外保險，惟服務時數需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方可登錄累計。

八、 志工職責與權利

- (一) 本館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- (二) 志工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(三) 一般志工每年服勤時數應至少72小時。任務型志工(如：故事志工、數位資源推廣志工等)不受年度服勤時數規定，但需視實際任務需要，完成館方事前排定之工作。
- (四) 服勤時應穿著服勤服裝及佩帶志願服務證，並確實簽到(退)。
- (五) 投保志工團體意外保險。
- (六) 依工作需要製發服裝及識別證等。
- (七) 可參加本館舉辦之各類活動，如：講座、志工觀摩活動、學習成長課程等。

九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館志工管理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志工相關規定辦理。